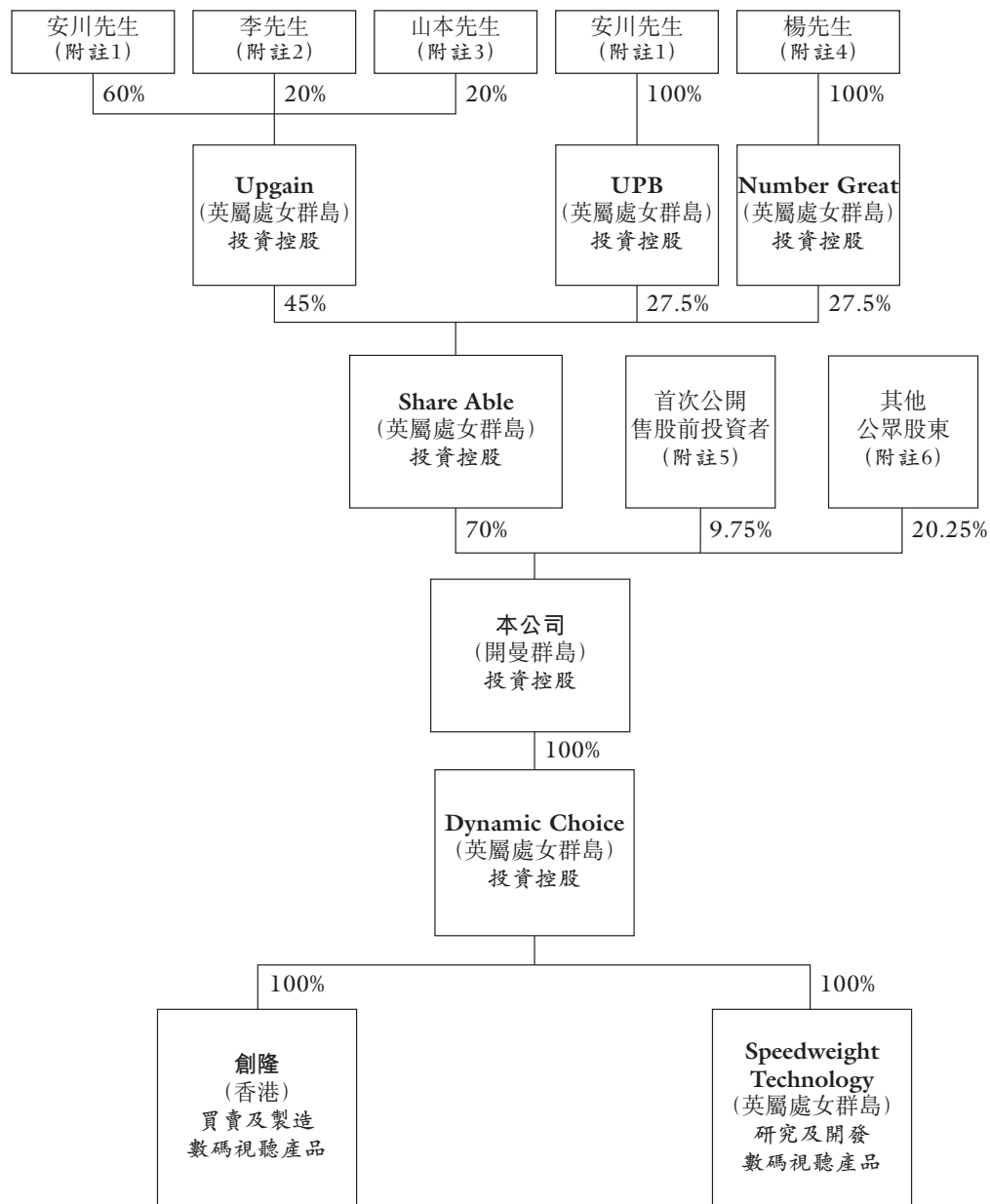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前之股權架構及本集團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之架構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或擬開展之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

1. 安川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始人之一。由於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 Upgain 及 UPB 之股權，安川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2. 李先生乃執行董事。由於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 Upgain 之股權，李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3. 山本先生乃安川先生私友，且並無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責。由於彼透過 Upgain 於 Share Able 之間接權益，山本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4. 楊先生乃私人投資者，且並無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責。由於彼透過 Number Great 於 Share Able 之間接權益，楊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5.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乃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於本集團董事會職銜或擔任管理職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被視為公眾股東。
6.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3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9.75%由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有，彼等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根據由(其中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認購協議，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將獲配發及發行338,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較配售價折讓約52.8%。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彼等各自之持股數目將為16,9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25%。此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並參照預期配售價釐定。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故並無於本集團董事會任職或擔任管理職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乃持作投資用途。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各實益擁有人(即黃豪元先生、黃啓榮先生及鍾桐琇先生)亦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任何持股權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當時安川先生與 Morgan Asia Limited 將本公司之主要經營中附屬公司創隆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各自之持股量比例為50%。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認購7,999股及1,999股創隆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均獲委任為創隆之首批董事。認購後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之持股量比例分別為80%及20%。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創隆之總經理。Morgan Asia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曹炯瑞先生全資擁有。Morgan Asia Limited 在創隆之董事會上由其唯一董事曹炯瑞先生代表。Morgan Asia Limited 僅為私人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成立之初，本集團主要從事 DVD 播放機等數碼視聽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電子配件之銷售。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隨著世界市場引入 IC 錄音機，並鑑於對此類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其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規格。同月，本集團對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之技術規格進行可行性研究。SV-338 為基本型號之 IC 錄音機，具有錄製語音及 VOS 功能等主要功能。可行性研究涵蓋 SV-338 型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同時，本集團亦在日本及香港市場對 IC 錄音機進行市場研究。進行技術規格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及開發團隊由2名員工組成，而進行市場研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則由3名員工組成。該兩個團隊當時均由管理層員工支援。

當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可行性研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時，本集團展開產品研究與開發工作，包括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操作系統之程式設計及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硬件之設計。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分別以現金按股份面值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認購1,192,000股及298,000股創隆股份。認購後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之持股量比例分別為80%及20%。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陳思興先生獲委任為創隆另一名董事。陳思興先生於獲委任時並無持有創隆之股份。創隆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Morgan Asia Limited 之代表曹炯瑞先生及陳思興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鑑於陳思興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之製造經驗及當時於創隆之持股量，於是獲委任為創隆之董事，並聯同李先生監督有關之本集團生產職能。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完成開發其首批 IC 錄音機之示範樣本，供客戶審核。當時之總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6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接獲第一份 IC 錄音機訂單，並透過向一間在中國擁有工廠之原設備製造商下訂單開始生產其 IC 錄音機。該名原設備製造商其後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首批 IC 錄音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製造。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Morgan Asia Limited 辭退創隆董事職務。因為 Morgan Asia Limited 極少參與本集團事務，故此毋須出任董事。Morgan Asia Limited 於辭任後仍持有創隆之20%股權。創隆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及陳思興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積極向客戶(主要是日本及香港之進口商及分銷商)推廣其IC錄音機。本集團拜訪客戶並向客戶作簡報及示範產品。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更改規格及設計以符合客戶之要求。IC 錄音機售往日本及香港。董事相信，於香港出售之 IC 錄音機之後最終售往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國家之其他市場。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有見及此產品具備龐大市場潛力，加上隨著 MP3 播放機於世界市場開始興起，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其 MP3 播放機規格。本集團對 MP3 播放機之技術規格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其 MP3 播放機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同時，本集團亦在日本及香港市場對 MP3 播放機進行市場研究。市場研究涵蓋市場潛力、消費行為及選擇、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進行技術規格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及開發團隊由2名成員組成，而進行市場研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則由3名員工組成。該兩個團隊當時均由管理層支援。

當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完成時，本集團展開型號為 KANA-2000、KANA-21 及 CYC-21 之三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新型號 MP3 播放機操作系統之程式設計及新型號 MP3 播放機硬件之設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兩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VOR-20型號及 VSIR-408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VOR-20 型號具有與 SV-338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VOR-20 型號具有額外之功能，錄製之數據可透過115kb/s串連埠通訊與電腦連接。VSIR-408 型號具有與 SV-338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VSIR-408 型號具有額外之功能，內置64M bit 快閃記憶體，足以提供4小時錄音。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開發其首批不同型號 MP3 播放機之示範樣本，供客戶審核。當時之總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6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向客戶推出兩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即 VOR-20型號及 VSIR-408型號。同月，本集團接獲第一份 MP3 播放機訂單，並透過向一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下訂單開始生產 MP3 播放機。

本集團首批 MP3 播放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製造。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亦開始積極向其客戶(主要是日本及香港之進口商及分銷商)推廣其型號為 KANA-2000、KANA-21 及 CYC-21 之 MP3播放機。本集團拜訪客戶並向客戶作簡報及示範產品。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更改規格及設計以符合客戶之要求。MP3 播放機於日本



及香港銷售。於香港出售之 MP3 播放機之後最終售往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其他市場。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安川先生分別轉讓150,000股創隆股份予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150,000港元。同日，Morgan Asia Limited 轉讓300,000股創隆股份（其於創隆之全部持股量）予朴浩榮先生，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就創隆股份各自向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支付之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該等轉讓後，安川先生、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分別持有創隆之60%、15%及25%。朴浩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創隆另一位董事。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兩者並無關連，同為獨立第三方。創隆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陳思興及朴浩榮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朴浩榮先生因其於創隆之持股量獲委任為董事。彼僅為私人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Speedweight Technolo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為負責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之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每股1美元按面值認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之股份600股及400股，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亦獲委任為 Speedweight Technology 之首批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最新產品之中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陳思興先生基於退休理由辭任創隆董事職務。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及朴浩榮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留任為創隆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及其客戶聯手於若干日本刊物上宣傳（透露資助及參與刊登廣告活動）本集團之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陳思興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轉讓150,000股創隆股份予朴浩榮先生，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於該等轉讓後，安川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分別持有創隆之60%及40%。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進行新型號 IC 錄音機（即 VM-450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VM-450



型號具有與 VSIR-408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此型號具有額外之功能，內置收音機及可擴充記憶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朴浩榮先生由於其他個人財務承擔而轉讓600,000股創隆股份予李先生，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李先生就創隆股份向朴浩榮先生所支付之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該等轉讓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創隆之60%及40%。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創隆另一董事，以接替於同日辭退職務之朴浩榮先生。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李先生成為創隆之股東後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進行 MEGG-21 型號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MEGG-21 型號具有與 KANA-2000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此型號已新增 ADPCM 格式之錄音功能、可增加記憶槽及收音機功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向其客戶推出 MEGG-21 型號之新型號 MP3 播放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其於美國市場之產品進行市場研究。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進行重組活動以精簡企業架構，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彼等之創隆股份及貸款以及彼等之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予 Dynamic Choice，以換取 Dynamic Choice 股份。於該等轉讓後，Dynamic Choice 成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60%及40%之比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Dynamic Choic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進行兩款新型號 IC 錄音機(即 IRR-808 型號及 IRR-809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IRR-808 型號及 IRR-809 型號具有與 VM-450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各新型號已新增支援記憶卡之功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始進行新型號 IC 錄音機(即 IRR-108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IRR-108 型號結合 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之功能。本集團亦開始進行 V7-32M 型號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V7-32M 型號具有與 MEGG-21 型號類似之功能，並新增可增加記憶體之功能。此外，本集團於同期進行新型號 DVD 播放機(即 DVP-3000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DVD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DVP-3000 型號具有與 106-E 型號類似之功能，但外型更加時尚，體積更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本售股章程中附錄四「公司重組」所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及「」之商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獲配發及發行338,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各自之持股數目將為16,9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5%。

積極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各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積極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於此期間，本集團達致之營業額約13,400,000港元，及分別售出16,000部 IC 錄音機、14,000部 MP3 播放機及700部 DVD 播放機。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MP3 播放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KANA-2000 型號、KANA-21 型號及 CYC-21 型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表現及功能，包括設計、評估及測試本集團產品之新設計、新功能及新特點。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生產外判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進度，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
-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以下新型號之 MP3 播放機：KANA-2000 型號、KANA-21 型號及 CYC-21 型號。



-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日本及香港之進出口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出售之產品一般運往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市場。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其在中國市場之最新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 本集團與其客戶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以將產品轉銷至新市場，如新加坡及日本之城市(分別為東京及橫濱)。
- 本集團透過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 本集團及其客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在若干日本刊物(透過贊助計劃及參與宣傳活動)共同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

人力資源部署：

- 本集團共聘用9名員工，按部門劃分之明細如下：

管理層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設計及開發	2
財務	1
生產及品質控制	1
行政	1
	<hr/>
於期末之員工總數	<u>9</u>

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部份來自股東，部份則由於本集團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條款，因此來自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於此期間，本集團達致之營業額約15,300,000港元，及分別售出17,000部 IC 錄音機、13,800部 MP3 播放機及1,200部 DVD 播放機。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及MP3 播放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VM-450 型號之 IC 錄音機及 MEGG-21 之 MP3 播放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及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表現及功能，包括設計、評估及測試本集團產品之新設計、新功能及新特點。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生產外判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進度，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以下新型號之 MP3 播放機：MEGG-21 型號。
-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日本及香港之進出口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出售之產品一般運往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市場。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其在美國市場之最新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 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以將產品轉銷至新市場，如台灣及日本其他城市（分別為大阪及名古屋）。市場推廣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定期拜訪其客戶以取得市場回應，了解市場變動，及向其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最新資料。
- 本集團透過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人力資源部署：

- 本集團共聘用11名員工，按部門劃分之明細如下：

管理層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設計及開發	2
財務	1
生產及品質控制	1
行政	1
	<hr/>
於此期間末之員工總數	11
	<hr/> <hr/>



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部份來自股東，部份則由於本集團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條款，因此來自貿易應收賬款。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IR-808 型號、IR-809 型號及 IR-108 型號之 IC 錄音機、V7-32M 型號之 MP3 播放機及 DVP-3000 型號之 DVD 播放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表現及功能。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對數碼視聽產品進行研究，尤以日本最新技術發展為然。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生產外判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進度，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日本及香港之進出口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出售之產品一般運往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市場。
- 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以將產品轉銷至新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及日本其他城市(即廣島)。市場推廣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定期拜訪其客戶以取得市場回應，及時了解市場變動，及向其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最新資料。
- 本集團透過舉行實地參觀及定期會議，繼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人力資源部署：

- 本集團共聘用17名員工，按部門劃分之明細如下：

管理層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設計及開發	2
財務	2
生產及品質控制	2
行政	1
	<hr/>
於此期間末之員工總數	17
	<hr/> <hr/>

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部份來自股東，部份則由於本集團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條款，因此來自貿易應收賬款。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獲得股本融資6,000,000港元。自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資金將用作推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知識產權：

- 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及「」之商標。